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供股章程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細閱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第26頁「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一節所載就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所作出的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該等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
CHINA TONGHAI CAPITAL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22至23頁的「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訂明的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方告作實。該等條件包括未有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達成供股條件（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最後時間（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需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的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至17頁的「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供股概要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Alco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28）；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超過其於供股項下按比例計算的保證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梁劍文不可撤回承諾」	指	梁劍文先生就供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中介人」	指	就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該名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相關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梁劍文不可撤回承諾、Shundean不可撤回承諾及梁氏家族成員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供股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梁氏家族成員」	指	梁偉成先生（董事及梁劍文先生之子）；梁偉立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梁偉成先生之胞弟）；及鍾雅詩女士（梁偉明先生之配偶，而梁偉明先生為梁偉成先生之胞弟）；
「梁氏家族成員不可撤回承諾」	指	梁氏家族成員各人就供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劍文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創辦人梁劍文先生，持有 Shunde Investments 全部股權；
「未繳股款權利轉讓協議」	指	梁劍文先生、Shunde Investments 及梁氏家族成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協議，據此，Shunde Investments 將向梁氏家族成員轉讓其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餘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餘下供股股份」	指	合共14,576,750股供股股份，將構成供股項下Shundean Investments保證配額的一部分，Shundean Investments將不會承購的供股股份，並將根據未繳股款權利轉讓協議把該等股份轉讓予梁氏家族成員；
「供股」	指	按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可以認購價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44,648,93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Shundean Investments」	指	Shunde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劍文先生全資擁有；
「Shundean不可撤回承諾」	指	Shundean Investments就供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7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下文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訂明的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以更改。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供股結果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 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將不會如本供股章程第5頁所載般發生：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並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發生，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並應與其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578,595,720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87港元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44,648,93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的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最多723,244,6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已承諾將予承購的 供股股份數目：	梁劍文先生、Shundean Investments及梁氏家族成員已承諾將承購合共82,276,39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56.88%）
扣除開支前的 所籌集資金：	最多約125,840,000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作出額外申請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的條款建議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為144,648,93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20%（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供股概要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22至23頁的「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亦務請注意，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發生若干事件（誠如本供股章程第22至23頁的「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訂明者）的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該等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及／或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個情況，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其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供股的成功造成影響或將會使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權宜、不明智或不適合。

倘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在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投資者，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執行董事：

梁偉成先生 (主席)

郭冠文先生

梁偉明先生

廖立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明先生

李德志先生

張富紳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敬啟者：

**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7港元發行最多144,648,93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125,8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將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如有）。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每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8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578,595,72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44,648,93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14,464,893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的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最多723,244,6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已承諾將予承購的 供股股份數目:	梁劍文先生、Shundean Investments及梁氏家族成員已承諾將承購合共82,276,39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56.88%)

董事會函件

扣除開支前的
所籌集資金： 最多約125,840,000港元（假設供股股份獲全數承購）

作出額外申請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為144,648,930股，將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20%（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且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7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折讓約13.86%；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9港元折讓約12.3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折讓約13.09%；

董事會函件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得出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98港元折讓約11.41%；
- (v) 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4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1,585,783,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78,595,720股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68.25%；及
- (vi) 與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7港元相同。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近期的市價、現時市況、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所接納的供股股份所應付的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於記錄日期並非除外股東。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海外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並無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所示，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彼持有2,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中國法律及中國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關將供股延伸至該名海外股東的法律限制及規定作出查詢。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章程文件將毋須向中國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進行登記。根據有關意見，董事已決定將供股延伸至中國的海外股東，故彼因而為合資格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為於記錄日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所示，並無除外股東。

供股並不構成在要約或邀請出售或發行，或遊說要約收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屬非法的司法權區內提出有關要約或遊說，亦並非其任何組成部份。

任何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任何人士可透過填妥或向過戶登記處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即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經全面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條文所規限。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已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產生所述限制之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權利。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问，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就提出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而言，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提出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向位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人士、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該等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董事會函件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之轉入或轉出有關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作出），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在任何要約或邀請出售或發行，或遊說要約收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屬非法的司法權區內提出有關要約或遊說，亦並非其任何組成部份。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可能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彙集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任何未售出的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概不提供任何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第6頁的「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ALCO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以及其下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完成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彼等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供股股份的部份權利讓或將彼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程序一般稱之為「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有意：(i)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iii)放棄／轉讓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予其他人士，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其須辦理的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手續。

董事會函件

倘本供股章程第22至23頁的「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

- (i) 除外股東（如有）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
- (ii) 通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根據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獨立就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所應付的全數股款一併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第6頁的「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提出。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ALCO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公平公正地酌情分配任何超額供股股份：

- (i) 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配發予提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不會參考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不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根據彼等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所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處理相關股東所提出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向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配發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留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延伸至以任何有關代理人公司持有其股份的個別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方面的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繳付的金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該股東，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認購的數目，則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該股東。

倘本供股章程第22至23頁「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的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相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及／或視其為無效，而倘有關情況出現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則所有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實益擁有人向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認購暫定配發彼等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拆細」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方法為接納部份暫定配額及將餘下部份出售／轉讓，彼等應聯絡彼等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拆細」彼等就其所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彼等的中介人作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早於本供股章程第5頁內「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以及按照彼等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彼等的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指示得以執行。該等情況中進行接納、轉讓及／或「拆細」的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均為每手2,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供股章程第22至23頁的「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的退款支票而言，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須籌得的最低金額。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百慕達或香港法例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股東如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將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惟取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豁免則另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件進行：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將任何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供股股份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下調至有關股東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為免除疑慮，上述條文將不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未發生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為作實：

- (a) 已妥善而有效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及落實供股；
- (b)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聯交所已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經正式核證的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彼等參考；
- (d)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的條件（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須在不遲於寄發日期達成）的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e) 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交收及結算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董事會函件

- (f) 梁劍文先生、Shunde Investments及梁氏家族成員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全部承諾及責任；及
- (g) 不會發生及持續出現下列任何一項：
- (i)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其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供股的成功造成影響（成功指本公司股東承購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另行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變動或情況會使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權宜、不明智或不適合；或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而其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iv) 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本公司就供股刊發公告或通函或供股章程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

除本公司可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文條件(f)及(g)外，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不可撤回承諾及未繳股款權利轉讓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劍文先生及Shunde Investments（一間由梁劍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20,150,000股及225,911,400股股份。梁劍文先生於本公司的合共實益持股權益為246,061,4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53%）。

根據梁劍文不可撤回承諾，梁劍文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供股接受並承購其因在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權益而產生的所有保證配額，即5,037,5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建議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48%）；(ii)彼於自梁劍文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止期間，將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其身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20,150,000股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惟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上述保證配額則除外）；(iii)彼將不會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及(iv)彼將促使Shunde Investments履行其在Shunde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

根據Shunde不可撤回承諾，Shunde Investments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接受並根據供股承購其部分保證配額，即41,901,1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建議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28.97%）；(ii)其於自Shunde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止期間，將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其身為登記持有人的225,911,400股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惟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上述保證配額部分則除外）；及(iii)根據未繳股款權利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其將向梁氏家族成員轉讓所有於供股項下而非僅部分餘下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即合共14,576,750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氏家族成員共同持有合共83,044,19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35%）。根據梁氏家族成員不可撤回承諾，梁氏家族成員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接受並承購彼等的所有保證配額合共20,761,04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建議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14.35%）；(ii)彼等各自於自梁氏家族成員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止期間，將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惟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及根據未繳股款權利轉讓協議的相關未繳股款權利，以及其可能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除外）；及(iii)根據未繳股款權利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彼等將共同承購將由Shunde Investments轉讓予彼等的餘下供股股份的所有未繳股款權利，並認購相應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梁氏家族成員已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外，彼等亦可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由於其中兩名梁氏家族成員梁偉成先生及梁偉立先生為梁劍文先生的兒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彼等為梁劍文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須及將會採取步驟識別由梁偉成先生及梁偉立先生作出的額外申請（如有），並將在彼等各自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出供股項下所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彼等各自根據各自的保證配額所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情況下，不理會彼等的額外申請。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劍文先生、Shundean Investments及梁氏家族成員各成員持有的股份數目，以及彼等根據各自的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將分別接納及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已承諾將根據 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購的供股 股份數目	已承諾將根據 未繳股款權利 轉讓協議承購的 供股股份數目	已承諾 將予承購的 供股股份總數
梁劍文先生及 Shundean Investments (附註1)	246,061,400	46,938,600	不適用	46,938,600
梁偉成先生 (附註2)	47,072,000	11,768,000	8,262,550	20,030,550
梁偉立先生 (附註3)	34,828,190	8,707,048	6,113,394	14,820,442
鍾雅詩女士 (附註4)	1,144,000	286,000	200,806	486,806
總計：	329,105,590	67,699,648	14,576,750	82,276,398

附註：

1. 本集團創辦人梁劍文先生為20,15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48%）的實益擁有人。此外，彼亦通過Shundean Investment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彼全資擁有）間接持有另外225,911,4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9.04%）。
2. 梁偉成先生為梁劍文先生之子，現任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3. 梁偉立先生為梁劍文先生之子，並為本集團高級銷售經理。
4. 鍾雅詩女士為梁偉明先生之配偶，而梁偉明先生為梁劍文先生之子，並為一名執行董事。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資訊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對供股項下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22至23頁的「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亦務請注意，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發生若干事件（誠如本供股章程第22至23頁的「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訂明者）的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該等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及／或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個情況，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其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供股的成功造成影響或將會使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權宜、不明智或不適合。

倘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在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投資者，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梁劍文先生、Shunde Investments及梁氏家族成員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未繳股款權利轉讓協議接納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梁劍文先生、 Shunde Investments及 梁氏家族成員將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及未繳股款權利轉讓協議 接納供股股份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梁劍文先生及 Shunde Investments (附註1)	246,061,400	42.53	307,576,750	42.53	293,000,000	44.34
梁偉成先生	47,072,000	8.14	58,840,000	8.14	67,102,550	10.15
梁偉立先生	34,828,190	6.02	43,535,238	6.02	49,648,632	7.51
鍾雅詩女士	1,144,000	0.20	1,430,000	0.20	1,630,806	0.25
梁啟湛先生(附註2)	20,000,000	3.46	25,000,000	3.46	20,000,000	3.03
小計	349,105,590	60.35	436,381,988	60.35	431,381,988	65.28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58,085,400	10.04	72,606,750	10.04	58,085,400	8.79
李華明先生(附註3)	260,000	0.04	325,000	0.04	260,000	0.04
公眾股東	171,144,730	29.57	213,930,912	29.57	171,144,730	25.89
總計	<u>578,595,720</u>	<u>100.00</u>	<u>723,244,650</u>	<u>100.00</u>	<u>660,872,118</u>	<u>100.00</u>

附註：

1. Shunde Investments由梁劍文先生全資擁有。
2. 梁啟湛先生為梁劍文先生的胞兄。
3. 李華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鑑於中美貿易戰持續、關鍵部件的成本高企以及僱用高技術人才的成本及本集團的廣告及宣傳開支攀升，面臨這困難時期，本公司正積極考慮採取各項措施強化其財務能力。

儘管上述發展不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但管理層一直持續尋求各項目並對其投入大量資金，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尤其是向東南亞主要市場持續推廣本集團的筆記型個人電腦業務。力高創科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其筆記型個人電腦業務）已在協助其日本合作夥伴VAIO Corporation向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在內的市場分銷VAIO S11及S13商用／商業筆記型個人電腦方面取得進展。此外，本集團正在撤出服務主要折扣零售的渠道，並正計劃轉向服務附加值較高及高端的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分部。目前消費筆記型個人電腦及商用／商業筆記型個人電腦的產品陣容反映了這一策略，而本集團矢志於未來推進上述各項產品系列。

為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其長期增長目標，董事會認為，須為筆記型個人電腦業務的發展及其銷售及營銷活動提供充足資金而供股，同時使本集團能夠吸引高技術人才、推廣其自有品牌，並繼續引進先進技術及加強生產工廠自動化，以助本集團保持競爭優勢。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載列如下：

	假設獲合資格 股東全面接納 港元(概約)	假設除梁劍文 先生、Shudean Investments及 梁氏家族成員 將根據不可 撤回承諾及 未繳股款權利 轉讓協議接納 供股股份外， 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 港元(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125,844,569	71,580,466
所得款項淨額	124,044,569	69,780,466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0.86	0.85

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7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筆記型個人電腦業務，其可進一步細分為：
 - (a) 約40%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開發發展其筆記型個人電腦及相關產品；及
 - (b)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筆記型個人電腦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包括刊登廣告及在東南亞、中國、台灣及印度參加展銷會；及
- (ii)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需要作出調整。倘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變動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供股亦將能夠使本集團鞏固其股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需求、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偉成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的年報第27至86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年報第44至104頁）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的年報第52至118頁）。

以上提及的財務資料已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co.com.hk)中登載。

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19/LTN20160719241_c.pdf

二零一七年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0/LTN20170720246_c.pdf

二零一八年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18/LTN2018071827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集團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合共有債務約905,594,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73,877
無抵押銀行貸款	737,877
無抵押股東貸款	93,840
	<u>905,59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117,54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就有抵押銀行貸款作出質押。無抵押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作擔保。無抵押股東貸款為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抵押、押記、債權證，亦並無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銀行融資）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在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期間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億8千零6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淨虧損約3千6百60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下跌約8.27%至8億3千6百1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六個月期間為9億1千1百40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述，淨虧損上升及營業額下跌乃主要歸咎於以下因素：(i)消費電子產品激烈的價格競爭侵蝕了邊際利潤，而主要原材料的價格維持於高位；(ii)於報告期間，中美（美國為本集團主要市場）進一步影響顧客的下單意欲；(iii)提升AVITA、Nexstgo及VAIO筆記型電腦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對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十分重要，本集團因而進行密集的廣告及宣傳活動，令市場推廣開支上升；及(iv)於報告期內，為發展筆記型電腦業務，位於香港、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辦事處產生額外的設立成本及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淨額（界定為現金及存款減銀行貸款）約為4億7千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1億4千6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注意到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5. 行業走勢及本集團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起，用於生產本集團平板電腦產品的若干主要元件之價格依然偏高。業內激烈的價格競爭令本集團難以把高出的生產成本轉嫁給客戶，導致毛利率不斷受到侵蝕。

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在本集團於中國、印度及東南亞各地的主要市場，消費電子產品製造業的整體營商氣氛已由審慎樂觀轉趨憂慮。雖然現時美國對中國貨品徵收的關稅對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並無直接影響，但客戶憂慮政府突然改變政策，對下達大量訂單感到不安。越來越多客戶傾向下達小量訂單，有關情況已對本集團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須支付較高的元件成本（由於買家每次訂購數量較少，本集團只能購買少量元件，削弱了本集團向供應商落單及議價時的能力），生產效率亦受到不利影響（客戶小量訂單數目不斷上升，令本集團生產線啟動和停止次數上升，令整體規模經濟受損）。

儘管本集團在實際及財務上可行的情況下繼續推進以自動化機械人取代人手，但仍然有大部份生產過程（如組裝平版電腦）需要由高技術工人進行。由於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本集團在中國聘用足夠的優秀工人應付生產高峰期方面繼續遇到困難。因此，本集團需要分配額外的財務資源吸引來自國內不同省份的高技術工人。加上美國聯儲局在二零一八年接連加息，令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上升。

儘管由於上述外部發展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管理層繼續專注於不斷尋找及大力投資於業務，以刺激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有關行動包括繼續將AVITA品牌消費筆記型個人電腦及Nexstgo品牌商用／商業筆記型個人電腦推廣至中國、印度及東南亞各地的主要市場。此外，本集團亦繼續努力豐富筆記型電腦的產品組合。值得注意的是，力高創科有限公司（本集團負責筆記本個人電腦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協助合作夥伴日本VAIO株式會社於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等市場分銷VAIO S11及S13商用／商業筆記型個人電腦方面取得進展。預期二零一九年將會向該等市場分銷更多新型號的VAIO產品。本集團亦繼續開發RCA品牌及Venturer品牌的Android/Windows平板電腦，特別是針對中學入學前教育市場。

本集團的影音產品繼續錄得相若的營業額比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條型音箱及家庭影院產品表現平穩，而市場對傳統DVD產品的需求則繼續明顯下跌。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就位於中國東莞厚街鎮的生產設施自動化作出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該設施內合共擁有約100部機械人。自動化除了可讓本集團降低上文所述正在攀升的勞工開支外，亦可讓本集團在應付產能或新產品規格改變時有更大彈性。因此，預計在可見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自動化及精簡其生產工序（除高度自動化的成品組裝線外），從而保持競爭優勢。

6.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中美貿易戰可能加劇及預測美國聯儲局再度加息將為本集團今年須注意的事宜。本集團將密切注視有關發展對整體消費電子產品行業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產生的影響。

雖然外圍環境不明，但本集團對業務前景仍然充滿信心，特別是其即將於二零一九年期間在亞洲市場推出的大量新型號產品（包括消費者筆記型個人電腦及商用／商業筆記型個人電腦）。此外，本集團的AVITA品牌及Nexstgo品牌筆記型個人電腦已在更多亞洲國家上市，包括中國、泰國、印度、越南、印尼及菲律賓。重要的是，消費者筆記型個人電腦及商用／商業筆記型個人電腦的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千3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千3百萬港元。

面對即將來臨的逆風，以及外部政治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將努力不懈，從主要針對折扣零售渠道轉為高增值電子消費產品及高端消費者市場範疇。本集團現時的消費筆記型個人電腦及商用／商業筆記型個人電腦產品陣容正好反映這個策略，而本集團的目標為於往後繼續透過加強市場推廣活動刺激該等產品的銷售，以及繼續改善該等產品的設計。

本集團仍繼續投入提升營運的各個方面，如開發更多高增值產品、推廣自有品牌、持續在生產廠房引進先進技術及自動化程序、聘用更多高技術工人加入其卓越的工作團隊，而最重要的是，變革及擴展其業務模型，使其涵蓋提供提升消費者電子產品市場的產品。本集團相信，該等努力將可讓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達致穩定長期的增長，而預期自供股籌得的資金將有助提供穩健的資本基礎，為該等持續措施提供支持。

1.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所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已計入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情況一—假設獲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緊隨 供股完成後的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的本公司 股東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87港元發行144,648,930股 供股股份計算	1,537,214	124,045 (附註2(a))	1,661,259	2.66	2.30 (附註4(a))

情況二－假設除梁劍文先生、Shunde Investments及梁氏家族成員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未繳股款權利轉讓協議接納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緊隨 供股完成後的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的本公司 股東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87港元發行82,276,398股 供股股份計算	1,537,214	69,780 (附註2(b))	1,606,994	2.66	2.43 (附註4(b))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585,783,000港元（不包括本集團的無形資產48,569,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刊發中期報告）計算。
- 2(a)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發行144,648,930股供股股份（根據每四股現有股份獲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7港元發行一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相關開支約1,800,000港元計算。
- 2(b) 假設除梁劍文先生、Shunde Investments及梁氏家族成員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未繳股款權利轉讓協議接納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發行82,276,398股供股股份（根據每四股現有股份獲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7港元發行一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相關開支約1,800,000港元計算。
- 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2.66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37,21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578,595,72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a) 就供股作出調整後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37,214,000港元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24,045,000港元（假設獲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上文附註2(a)）的總和，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578,595,72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發行144,648,930股供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4(b) 就供股作出調整後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37,214,000港元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69,780,000港元（假設除梁劍文先生、Shunde Investments及梁氏家族成員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未繳股款權利轉讓協議接納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上文附註2(b)）的總和，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578,595,72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發行82,276,398股供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5 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而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2. 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就供載入本供股章程所發出的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Alco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由董事所編製的Alco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進行供股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倘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其並無獲發審核或審閱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制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的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建議供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假設 獲合資格股東 全面接納)	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 (假設除 梁劍文先生、 Shundean Investments及 梁氏家族成員 將根據不可 撤回承諾及 未繳股款權利 轉讓協議接納 供股股份外， 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	於供股完成時 的已發行股份 (假設獲合資格 股東全面接納)	於供股完成時 的已發行股份 (假設除 梁劍文先生、 Shundean Investments及 梁氏家族成員 將根據不可 撤回承諾及 未繳股款權利 轉讓協議接納 供股股份外， 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
股份／供股股份 (如適用)總數	800,000,000	578,595,720	144,648,930	82,276,398	723,244,650	660,872,118
賬面總值(港元)	80,000,000.00	57,859,572.00	14,464,893.00	8,227,639.80	72,324,465.00	66,087,211.80

所有已發行股份為繳足，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等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所有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按其未繳及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亦無據以放棄／將放棄或將同意放棄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已發行 股份權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梁偉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072,000	8.14%
梁偉明先生	配偶之權益	1,144,000	0.20%
李華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	0.04%

附註：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持有權益的證券數目，列示作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i)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 持有人姓名／名稱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權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梁劍文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246,061,400	42.53%
Shund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5,911,400	39.04%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58,085,400	10.04%

附註：

1. 梁劍文先生為20,15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之約3.48%）的實益擁有人。彼亦透過Shunde Investment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及由彼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另外225,911,4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之約39.04%）。
2.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為19,650,4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之約3.40%）的實益擁有人。彼亦透過由彼全資擁有之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間接持有另外38,435,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之約6.64%）。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待決或對他方構成威脅或被針對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所訂立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並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經營中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co Electronics Limited（作為賣方）及Haoyang Investment Enterprise Limited（作為買方）就以代價88,880,000港元出售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1座7樓工場A、B、C、D、E、F、G、H、I、J及地下停車場48、49、50號車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臨時買賣協議；及
- (ii) Jaco Limited（作為賣方）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dom Limited（作為買方）就以代價111,300,000港元購置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全層連同車位P224、P225、P226、P227、P228、P348、P349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初步買賣協議。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i)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之結算日）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供股章程並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人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授權代表	梁偉成先生 郭冠文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公司秘書	廖立民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恒生銀行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MUFG Bank Limited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8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法律顧問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9. 董事之詳情

(a) 董事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業務地址
<i>執行董事</i>	
梁偉成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郭冠文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梁偉明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廖立民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華明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李德志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姓名	業務地址
張富紳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b) 高級管理層姓名及地址

於下文第9(d)披露之高級管理層商業地址與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相同（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

(c)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梁偉成先生，58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營運。彼持有加拿大皇后大學之電氣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郭冠文先生，65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董事。彼持有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在跨國機構的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41年經驗。

梁偉明先生，49歲，為本集團主席之胞弟。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電子音響產品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職能。

廖立民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亦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明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3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為一間顧問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文學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社會工作碩士學位。

李德志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曾任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副院長兼教授。彼亦曾擔任由香港政府成立之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董事局成員。

張富紳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生物學理學學士榮譽學位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證券市場擁有逾26年經驗，現時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研究部主管。

(d) 高級管理層簡歷

梁偉立先生，57歲，本集團主席之胞弟。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高級銷售經理，監管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於北美之銷售及市場營銷。

葉永成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0歲，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的總經理，負責監督東莞工廠的整體營運。彼於消費電子產品領域有逾34年經驗。

鍾孝揚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力高創科之行政總裁，成立力高創科有限公司及台灣力高創科有限公司。彼於科技、資訊科技、手機及消費電子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力高創科前，鍾先生曾擔任聯想（香港）之總經理。彼亦曾於信興集團、三星電子及索尼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委員、英國特許市務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資深會員及特許市務師(Chartered Marketer)。彼亦為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孫國鼎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為力高創科有限公司營運長，負責筆記型電腦業務之研發工作。彼於科技、消費電子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尤其瞭解研究及開發、營運、產品管理及產品推廣。於加入力高創科前，孫先生曾擔任視源股份之研發副總經理，負責硬件研究及開發。孫先生亦曾於宏碁、戴爾及惠普擔任資深管理職位。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之環境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之梁偉成先生、梁偉明先生及梁偉立先生個案（彼等為兄弟）外，概無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e) 公司秘書簡歷

廖立民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亦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及財務顧問費用，以及核數師、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百80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2. 一般事項

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該等文件所載就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釋義。

14. 約束力

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之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所制約。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之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以及本附錄三「7.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將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iv) 本附錄「5.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 本附錄三「7.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